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本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不可分割部分的附錄章節)。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香港中藥製造商，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從事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以處方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為70%。我們也以非處方藥的形式向終端客戶銷售多種一般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均為必需的中草藥補品)。

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一直為香港醫院管理局⁽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客戶)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獨家供應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進一步得到下列國際獎項及認可的支持：

- 我們是僅有的五名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之一並且是唯一一家非中國公司；
- 我們是唯一一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獲美國藥典核證及認可的中醫藥生產商；及
- 我們是唯一一名檢驗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根據ISO17025標準核實及生產設施獲TGA的GMP認證的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

從傳統上說，製備及調配傳統中藥耗時且不方便，須由中醫師貯存草藥並須將中草藥材煮沸或煎煮成湯劑以供患者服用。我們透過提供廣泛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使傳統中藥生產、製備及服用的方式現代化，方便服用。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是透過使用現代化的提取及濃縮技術(以複製製備湯藥的傳統方式)提取成為顆粒的草藥飲片。

我們的「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備我們專有、綜合全面的診療診所管理及藥品調配系統、中醫診所管理系統，即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CMCMS)，從而提供了中醫藥產品及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而我們將之銷售給醫院、診所、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醫療組織的合資格中醫師，用作處方用途。我們的中醫診所管理系統使中醫診

⁽¹⁾ 我們獲香港醫院管理局批准可向其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網絡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目前向受中國醫院管理局管理的18間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概 要

所從患者登記、整理患者的醫療記錄、醫學診療、處方處理、存貨管理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調配的整個服務流程自動化。在問診患者後，使用我們中醫診所管理系統的中醫師能夠準確開出已預先調配好劑量並裝在單獨密封包內的不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可供其方便、安全及即時服用。

本集團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宇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而在他的領導下，我們目前以農本方®品牌銷售逾677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逾533種單方產品及144種複方產品)，其優良的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在香港得到了廣泛的認可及信任。

憑藉我們在香港的成功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為了抓住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巨大增長機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在中國銷售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在中國直接向客戶銷售以及向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涵蓋中國超過2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逾3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國藥國際香港(中國最大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之一國藥控股的香港附屬公司)訂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國藥控股同意在中國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與國藥控股的策略性關係使我們得以利用其強大的全國性醫藥分銷網絡、著名的品牌名稱及全方位的物流服務來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產品分銷網絡。

我們是中醫藥現代化的先行者，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張而言至關重要。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取得美國藥典認證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我們目前亦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方面與美國藥典合作。我們也致力於透過與地方及國家政府、國際領先大學、傳統中藥行業協會及其他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的合作來建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行業標準。

尤其是，我們獲香港中文大學選擇與之合作一系列針對超過500種中藥材提取物的重要特性的項目，以增強我們的生產及提取技術。於二零零二年，作為對我們的研發專業知識的認可，我們獲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定進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研究項目，以審閱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使用並就此提出建議。根據中國合格評定委員會的資料，目前，我們是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所批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生產商中唯一一家廠內自設有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按ISO17025認證的實驗室，其所發出的安全報告書獲全球70多個國家認可。

我們透過直接銷售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向醫院、醫療機構、中醫診所、專業醫藥及一般零售連鎖店以及私營中醫師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而其則向患者開出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我們也已在香港以農本方®品牌成立我們本身的中醫診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主要在香港的商場內成立11間農本方®中醫診所。農本方®中醫診所由使用我們中醫診所管理系統向患者開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註冊中醫師經營。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穩定的收益增長顯示，我們可利用在香港取得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去受惠於中國內地快速發展的濃縮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巨大業務機會。我們的年度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287,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42,3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66,400,000港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我們的產品

我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主要有兩類：(i)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農本方®品牌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ii)中藥保健品，主要品牌為金靈芝®、安固生®、農本方®沖劑及烏髮濃®。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單方產品及複方產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是僅由一種原料製成的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是按照《中國藥典》及其他相關中藥權威文獻所載配方由不同原料共同製成的顆粒。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自動管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處方及調配的整個服務流程。我們向向患者處方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私人中醫師推薦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我們的中藥保健品包括一般保健產品及功能性產品。一般保健產品主要由消費者用於養生保健。功能產品旨在針對消費者性質不嚴重的特定健康狀況或問題或疾病。

有關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以及中藥保健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6頁起的「業務－我們的產品」分節。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採用不同的銷售及分銷模式，載列如下：

香港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直接向醫院、中醫診所、非盈利組織、連鎖藥店及私人中醫從業者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他們則向患者處方及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亦已成立農本方®中醫診所，並與為我們經營此等診所及向患者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註冊私人中醫從業者訂立有關合約；及
- **中藥保健品。**我們直接向主要連鎖藥店、藥店、西醫師、診所及個人終端消費者出售中藥保健品。此等藥店及診所則向終端消費者出售我們的中藥保健品。

中國內地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透過分銷商及直銷渠道同時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根據我們的分銷商模式，我們向分銷商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彼等則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根據我們的直銷模式，我們透過本身銷售人員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

概 要

- 中藥保健品。我們將小量中藥保健品直接售予數量有限的零售客戶。

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立了眾多及忠實的客戶基礎。藉我們與香港醫院管理局牢固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下的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6.3%及6.4%。同期，我們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9%、21.6%及20.3%，及向單一最大客戶銷售的產品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2%、5.9%及5.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2頁起的「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生產基地為我們的中藥保健品生產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草藥提取物。我們的所有生產線及生產設施均嚴格遵守中國GMP標準、澳洲及美國藥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為71.8%。此外，我們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中國第三方生產商。我們亦將中藥保健品的加囊及包裝外包予香港第三方生產商。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生產設施及流程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利用率及外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0頁起的「業務－生產」分節。

我們的原材料

中藥材為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生產中使用超過600種中藥材。於往績記錄期，中藥材、生產設備及其他材料通常保持穩定。我們從中國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中藥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有34名、37名及42名中藥材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生產需要。我們根據其中藥材的質量、生產基地及價格以及其於中藥產品行業的相關經驗及聲譽挑選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合共採購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41.7%、39.5%及36.7%。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5.3%、12.0%及1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7頁起的「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分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產品因其優良的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而在香港得到廣泛的認可，這讓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可大幅提高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
- 我們以全面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現代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專有、專利及自動化的診所及醫院管理與配藥系統

概 要

- 我們的現代化生產設備，加上我們在醫療產品安全檢測方面的強大實力及生產過程的嚴格質量控制令我們能夠確保優質的產品質量與安全
- 我們為開拓型的研發公司，致力於中藥的現代化及國際化，我們在開發新中藥產品(尤其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方面的驕人往績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擁有一支資深的管理團隊，在推出新型創新產品、實現強勁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深化市場滲透、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及推動香港市場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需求
- 利用我們的豐富經驗、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於香港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快速擴充我們於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業務及分銷網絡
- 擴大中藥保健品的範圍及加強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以獲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 確立線下到線上的業務模式
- 將我們的開發中產品商業化、使產品種類多元化及開發新的產品配方

競爭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經營業務。根據歐睿報告，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四年處方價值計，五大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合共佔95.0%市場份額，主要由於市場准入門檻高，包括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登記要求、產品保險要求及經營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在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市場份額達70%，遠高於排名第二的市場參與者。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上僅有五名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商。按二零一四年處方價值計，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上前三名參與者合共佔87%市場份額，主要由於市場准入門檻高，包括嚴格的供應鏈要求、較高的生產成本及難以在現有醫院銷售渠道引入新品牌。按二零一四年處方價值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佔5%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亦針對終端消費者銷售各類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根據歐睿報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中藥保健品市場十分分散，市場上生產商達數千名，提供品類繁多的產品。有關我們經營所處各市場分部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1頁起的「行業概覽」一節及第171頁起的「業務－競爭」分節。

我們的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及文女士將通過Purapharm Corp.、Fullgold Development及Joint Partner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中間接實益擁有合共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57.25%權益，因此陳先生、文女士、Purapharm Corp.、Fullgold Development及Joint Partner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本文件第113頁起「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收購及/或認購PuraPharm Corp.合共205,403股股份，佔PuraPharm Corp.已發行股本的約21.79%，總代價約為133,8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總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結清。於上市日期，PuraPharm Corp.將購回由Fullgold Development、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K.M. Chan & Co Limited及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其全部股份，而作為回報，PuraPharm Corp.將按比例向彼等各自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每股投資成本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27.88%後的平均值。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而彼等作出投資顯示其對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信心並且是對我們的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背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3頁起的「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選項目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7,811	342,303	366,352
銷售成本	(103,210)	(123,086)	(134,241)
毛利	184,601	219,217	232,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96	7,956	5,7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166)	(101,940)	(99,176)
行政開支	(54,628)	(79,711)	(81,028)
其他開支	(4,791)	(2,683)	(2,307)
財務成本	(10,959)	(13,149)	(13,064)
除稅前溢利	50,053	29,690	42,330
所得稅開支	(5,911)	(3,399)	(7,823)
年內溢利	44,142	26,291	34,50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094	26,264	34,463
非控股權益	48	27	44
	44,142	26,291	34,50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5頁起「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分節。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7,436	107,897	114,704
流動資產	236,066	240,214	305,606
非流動負債	2,669	6,559	1,922
流動負債	286,806	268,440	282,575
權益總額	44,027	73,112	135,81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3,000,000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0,7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62頁起「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項目的評論－流動負債淨額」分節。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2)	16,870	25,0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128	11,034	31,0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93)	(6,268)	(24,6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65	2,355	(2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8)	1,048	(5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0	25,039	30,67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73頁起「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82.4	89.6	108.1
資產負債比率	4.2	2.6	1.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純利率(%)	15.3	7.7	9.4
股本回報率(%)	100.3	36.0	25.4
總資產回報率(%)	13.2	7.6	8.2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24.8	16.0	18.8
利息償付率	5.6	3.3	4.2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276	211	21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76	89	10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28	117	10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80頁起「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及第262頁起「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項目的評論」分節。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董事亦可不時宣派按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溢利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未來將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文件第285頁起「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分節。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倘我們不能在香港醫院管理局的招標中中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生產中藥產品得倚靠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分銷商在中國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與他們之間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終止我們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或我們的研究夥伴未能達到我們的時間及質量標準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遲研發過程及降低新產品開發的效率；及(v)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完全遵守適用的GMP、TGA、USP或其他監管規定或重續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GMP、TGA及USP證書及其他許可及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7頁起「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集團公司涉及關於以下各項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i)向中國若干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作臨床試用；(ii)為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iii)就部分在中國作倉庫及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

概 要

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2頁開始的「業務－監管合規－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分節。鑒於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我們將承擔的潛在風險，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事件並無且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並無變動。我們的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各業務分部的貢獻符合我們的期望。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於該期間，我們向中國直銷客戶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不斷上升，原因是醫院及醫療機構更多地將我們的產品開給患者，而於該期間內我們的中國直銷客戶的總數維持穩定。我們向中國分銷商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亦有所增長，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對分銷網絡進行整合，以及業績良好的分銷商採購的產品增加，而於該期間內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及我們中國分銷商的總數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與國藥國際香港及其位於湖北省及天津市的聯屬集團公司分別訂立兩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我們授予該等聯屬公司分別在各自銷售區域內出售及分銷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獨家權利。此外，我們向香港直銷客戶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繼續在香港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開拓新銷售渠道，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已在香港開設四家農本方中醫診所，以迎合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已取得新銀行融資32,000,000港元，以用作營運資金及滿足一般公司用途。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監管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4,100,000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7,600,000港元（按[編纂]中位數4.50港元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7,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反映。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金額約36,600,000港元，其中16,4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及餘額將於上市後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董事認為，就[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所載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資本化發行完成；(ii)[編纂]已完成及於[編纂]中新發行56,250,000股股份；(iii)於[編纂]完成後22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iv)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225,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費用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4.50]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09.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87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及金額

用途

約30.0%或[編纂]百萬港元	擴建生產設施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線
約25.0%或[編纂]百萬港元	在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
約20.0%或[編纂]百萬港元	透過我們與國藥控股的合作將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大至我們在中國的新的目標城市
約15.0%或[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新的研究及產品開發項目的投資
約10.0%或[編纂]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